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

皖价协[2022]7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排序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展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力,鼓励企业诚信经营、开拓市场,根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开展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工作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省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,可自愿申请参加收入排序:

- 1. 省价协单位会员;
- 2.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正常经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4月6日至4月30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。申报企业登录省价协官方网站 (www.ahzjxh.org.cn),在"会员服务平台"栏目点击"会员中心",登录"会员服务系统"后,点击"收入排序",在系统中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- 1. 申报企业应保证申请材料和填报数据的真实性, 排序结果 将纳入企业信用信息;
- 2.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以企业开具的能够体现工程造价咨询 收入的营业发票为依据认定;
- 3. 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, 其收入纳入总公司参与排序, 不再单独对分支机构进行排序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宜

- 1. 省价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同时将联合各市造价协会,随机抽取申报企业进行核实;
- 2. 排序工作不向申报企业收取任何费用, 排序名单经公示后公布;
- 3. 排序申请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详见《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申报指南》。

联系电话: 0551-62877649、62875245;

技术支持电话: 13020187201。

附件: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申报指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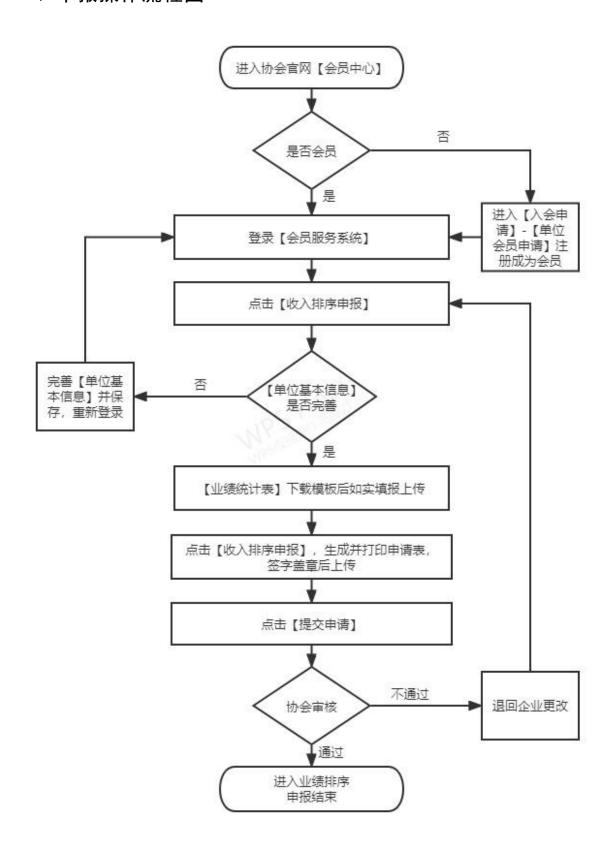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

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申报指南

目 录

一、	申报操作流程图	(4)
二、	申报操作手册	(5)
三、	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》填写规则.	(13)
四、	排序申报常见问题解答	(15)

一、申报操作流程图



二、申报操作手册

1. 企业登录。

打开省价协官网(www.ahzjxh.org.cn),点击【会员服务平台】中的【会员中心】栏目,进入【会员服务系统】,填写会员账号和密码登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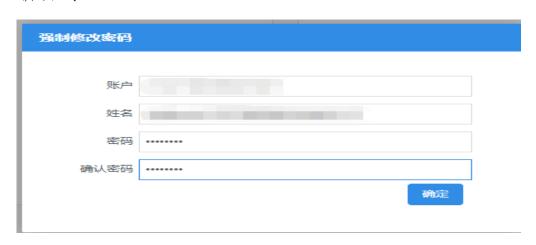


2. 初始账号和密码。



会员登录【用户名】为该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 首次登录时初始密码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6 位或 123456。

首次登录系统时,系统要求强制修改密码,请按照系统提示输入新密码。



3. 登录时忘记密码。

如登录时忘记密码,请点击【忘记密码】进行操作,重置密码。



重置密码	
请输入登录账号	
请输入单位名称/姓名	
重置密码	

- 4. 无法登录系统,提示账号不存在。
- (1) 确认该企业是否为会员,如不是,返回协会官网首页, 点击【会员服务平台】中的【入会申请】栏目,点击【单位会员 申请】成为会员;



(2) 企业是会员却无法登录,请与省价协信息部联系,联系电话: 0551-62879301;或加入系统交流群:安徽省协会会员管理系统交流群(QQ群号: 93813960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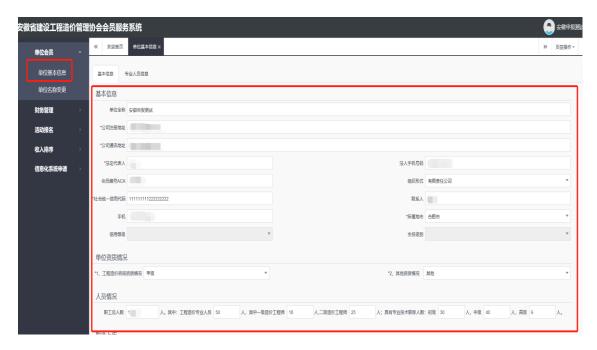
5. 会员信息变更及维护。

会员需将以下相关信息修改完成后,方可进行当年业绩申报。

(1)单位名称。系统内单位名称需和营业执照名称一致,如单位名称已变更,请在【单位会员】-【单位名称变更】-【申请变更】填写后【提交】,等待省价协审核。协会联系电话: 0551-62875245。



(2) 单位基本信息。如单位基本信息发生变更,需在【单位会员】-【单位基本信息】界面进行变更,变更结束后点击【提交】,提交后即完成修改,无需省价协审核。



完成各项变更后,需保存并退出,重新登录会员服务系统。

6. 营业收入排序申报。

登录【会员服务系统】-【收入排序】-【收入排序申报】界面,点击【排名申请】。

会员在【收入排序申报】界面可看到当前申报年度的申报项目。



(1) 点击【排名申请】,申报时会弹出"申报须知"声明,请 仔细阅读后点击【同意进入申报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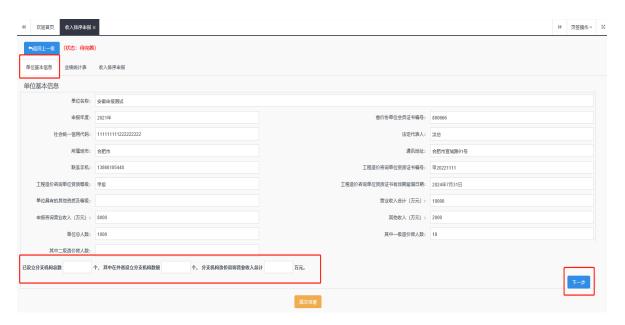
申报须知

安徽申报测试:

即将申请参加2021年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,请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有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材料、数据真实有效。省价协将随机抽取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实,如发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,将按照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同意进入申报

(2) 进入【单位基本信息】界面后,请核对基本信息,带星号*的为必填项(如企业无分支机构,【分支机构情况】栏请填写"0"),点击【下一步】。



(3) 进入【业绩统计表】界面,【点击下载模板】,将"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"下载后打开,在下载后的汇总表中录入企业业绩信息(汇总表填写规则附后)。



(4)上传录入好的"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", 点击【下一步】,进入【收入排序申报】界面,点击【打印申报 表】,生成申报表后,点击【打印】。



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021年 年度工程造价 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申请表

当片勾む	交物中担测时						
单位名称	安徽申报测试						
通讯地址	合肥市宣城路			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111111111222222222	省价协单位会员证书编号	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			
工程造价咨询单位		工和进办家的总是农民效应	g 55 /gg				
资质证书编号		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	甲级				
单位具有的其他资							
质及等级							
单位人员情况 单位总人数: ; 其中一级造价师人数:							
工程造价咨询营业	企业申请排序汇总收入 5元						
收入(万元)	2021年 年年度企业统计报表填写收入 万元						
八士扣劫捷加	已备案分支机构数量 2 个; 其中在外省设立的分支机构数						
分支机构情况	量 1 个,分支机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10 万元						
本单位自愿参加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;承诺申报时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							
实有效,并已确认无误;同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。				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: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		(申报单位公章)					

- (5) 打印申报表后,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将签章后的申请表扫描后上传(图片格式要求为 jpg、png 或 pdf 文件。其中 jpg 和 png 格式可在线预览, pdf 格式无法预览)。
- (6) 上传完成后,点击【提交申请】,申报工作结束,等待审核(企业提交申请后不能撤回,提交前请仔细核对)。单位申报联系人请保持电话畅通,并关注系统审核状态。

7. 审核通过或退回。

如排序申请审核通过,将参与当年度业绩排序,请企业等 待随机抽查通知;如审核退回,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重 新申报。

三、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》填写规则



- 1. 汇总表中所有列均为必填,单元格不得为空。模板内单元格格式请勿修改,否则可能造成统计错误。
 - 2. 汇总表以发票为单位,分行填写:
 - (1) 一个项目只开具一张发票的,填写在一行;
- (2) 一个项目开具多张发票的,每张发票单列一行。工程总 造价金额填在第一张发票对应所在行,其余发票所在行填"0";

- (3) 多个项目开具一张发票的,填写在一行。其中,"工程项目名称"栏填写所有项目信息,"工程总造价(万元)"栏填写所有项目总造价的累加金额;
- (4) 多个项目开具多张发票的,以发票为单位,按照以上规则分行填写。
- 3. 发票编号为增值税发票右上角 NO. 后面的八位号码;发票 开具日期和开票名称信息填写需与发票信息保持一致。
- 4. 发票开具日期填写示例: 2020 年 8 月 31 日, 填写时录 入格式为 "2020-08-31" 或 "2020/8/31"。
- 5. 开票名称填写对应增值税发票中"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"所列的内容。
- 6. 发票金额(万元)栏,请填写价税合计金额(含税价),以"万元"为单位。
 - 7. 工程项目名称栏,以合同上注明的项目名称为准。
- 8. 工程总造价 (万元) 栏,以咨询合同注明的工程造价或 成果文件中最终确定的工程造价为准,以"万元"为单位填写。
- 9. 造价咨询业务类型可选项: 前期决策阶段咨询、实施阶段咨询、竣工决算阶段咨询、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、其他。
- 10.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(万元)栏,请按照发票中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收入的金额如实填写,为价税合计金额(含税价),以"万元"为单位;发票中包含的非工程造价咨询类营业收入,不得填报。发票中能够体现是造价咨询收入的,可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发票中无法体现是造价咨询业务收入的,企业请整理好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、成果文件、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备查。

四、排序申报常见问题解答

1. 问: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以什么为依据进行认定?

答: 以企业开具的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收入的营业发票为依据来认定,发票的开具日期需在排序年度内(1月1日-12月31日)。

2. 问:工程造价咨询收入的日期以什么为依据进行认定?

答:以发票开具的日期为准,不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造价咨询项目的回款时间为准。

3. 问:填写汇总表时"发票金额"为含税金额还是不含税金额?

答: 为含税金额,即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金额。

4. 问:一张发票中包含多种业务类型收入,如何认定造价咨询收入?

答:如发票信息中能够区分出造价咨询收入的,以体现的造价咨询收入金额为准,不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如发票信息中无法区分出造价咨询收入的,企业请如实填写造价咨询的实际收入,并整理好能够证明其造价咨询收入的咨询合同、成果文件、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备查。建议财务人员在开具发票时按照业务类型分项注明收入。

5. 问: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,如何认定?

答:申报排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(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),其收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的发票金额来认定。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认定以合同为依据,企业请整理好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等材料备查。 6. 问:分支机构可以单独参加排序吗?

答: 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, 其收入纳入总公司参与排序, 不再单独对分支机构进行排序。

7. 问: 在收入排序申报过程中企业填报出现问题怎么办?

答:请对照申报指南进行填报。如问题无法解决,系统操作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:13020187201,或加入QQ群(群号:938139600)。其他问题可联系省价协会员服务部,联系电话:0551-62877649,62875245。

抄送: 省社管局,省造价管理总站,各市造价(定额)站、造价协会。